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2/BC/5/19

立法會 CB(2)1402/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2020年遊樂場地(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0年6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鄭泳舜議員, MH, JP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尹曉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副署長(康樂事務)  
李碧茜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張雲清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蔡天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鄭泳舜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會晤**

[2020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以及立法會 LS83/19-20 、 CB(2)1155/19-20(01) 、 CB(2)1156/19-20(01)及(02)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無須邀請代表團體就《2020 年遊樂場地(修訂)規例》(2020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發表意見。

4.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委員認為無須延展《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因此，《修訂規例》的審議期的屆滿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24 日，而就《修訂規例》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則為 2020 年 6 月 17 日。主席表示，他會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的書面報告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2)1217/19-20 號文件發出。)

###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20年遊樂場地(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0年6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05 - 000524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鄭泳舜議員	選舉主席	
000525 - 001009	主席 政府當局	開場發言  政府當局簡介《2020年遊樂場地(修訂)規例》(2020年第88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立法會CB(2)1156/19-20(01)號文件]。	
001010 - 001648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修訂規例》，並認為《修訂規例》有助解決公眾遊樂場地內的噪音滋擾問題。他要求當局詳述有關執法方式，並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是否有足夠人手在噪音問題嚴重的公眾遊樂場地有效進行執法工作。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修訂規例》新訂第25條，場地使用者、康文署場地人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如受到公眾遊樂場地內的音樂活動所產生的噪音煩擾，均可為康文署的執法行動擔任控方證人。為確保有效執法，康文署會加強員工培訓及加強指引，以利便進行執法工作。如有需要，署方會調配額外人員到有噪音問題的公眾遊樂場地採取執法行動，並會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違反《修訂規例》的行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過往曾因造成噪音滋擾而收到警告的人士制訂"黑名單"，並禁止該等人士進入有關公眾遊樂場地。政府當局表示須小心考慮這項建議，因為此舉或會令康文署場地人員與表演者或其他有關人士發生不必要的衝突。由於公眾遊樂場地是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地方，禁止未有違反《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規例》")的人士進入公眾遊樂場地並非適當做法。再者，《規例》第 32 條已賦權康文署人員將違反《規例》的人士逐出公眾遊樂場地。</p>	
001649 - 002251	<p>主席 容海恩議員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回應容海恩議員的查詢時解釋為何並不建議在《修訂規例》或任何其他法例下，把就公眾遊樂場地內的音樂活動或相關活動給予酬賞的行為，訂為罪行。政府當局解釋，《修訂規例》應集中打擊在公眾遊樂場地就於該處進行的音樂活動或相關活動收取酬賞的人。</p>	
002252 - 002813	<p>主席 政府當局</p>	<p>主席表示支持《修訂規例》，但他指出，某些公眾遊樂場地(例如屯門公園和海心公園)的噪音滋擾問題尤其嚴重。他強調當局須調配足夠人手到這些公眾遊樂場地採取執法行動。</p> <p>政府當局表示現正就實施《修訂規例》作出準備，並正檢視公眾遊樂場地的現有人手情況，以確保有效執行《修訂規例》。政府當局補充，雖然只有獲授權的康文署人員會根據《規例》在公眾遊樂場地採取執法行動，但亦有保安員受僱協助維持秩序。</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宣傳《修訂規例》的條文。政府當局表示會加強宣傳《修訂規例》所引入的新措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14 - 004854	主席 容海恩議員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容海恩議員詢問，若有關酬賞是以電子方式(例如透過掃描流動裝置上的二維碼)支付，有關修訂能否有效施行。政府當局表示，新訂第 25 條的條文亦涵蓋電子支付的款項。政府當局解釋，整體而言，這些條文的效力是，其範圍涵蓋以電子方式等方法給予的酬賞(例如款項)。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按現時的草擬方式，新訂第 25(6)條中"酬賞"的定義將涵蓋不同形式(不論是金錢或非金錢形式)的報酬。</p> <p>容議員、周浩鼎議員及主席均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進行臥底行動，以便能更有效執法，打擊就於公眾遊樂場地進行的音樂活動或相關活動接受酬賞的行為。政府當局表示會在《修訂規例》實施後評估執法成效，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p> <p>主席關注到當局有否制訂措施防止任何人把大型擴音器帶進公眾遊樂場地，從而避免曲藝團體在公眾遊樂場地使用該等擴音器發出過量噪音。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修訂規例》，康文署署長("署長")獲賦權在有噪音問題的公眾遊樂場地展示告示，指明關乎在該處進行任何音樂活動的規定。任何人除非已獲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不得在公眾遊樂場地，進行不符合在該處展示的告示所指明的任何規定的音樂活動。為回應主席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如有需要，康文署可在公眾遊樂場地展示告示，限制任何人把大型擴音器帶進該處使用。任何人不遵從這項指明規定即屬犯罪，當局可對其採取執法行動。</p> <p>容議員詢問，康文署如何監察公眾遊樂場地內音樂活動的噪音水平，以及有關噪音要高至哪個水平才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被視為足以對其他人造成滋擾。政府當局表示，在經常有市民進行歌唱活動的公園，場地人員已配備量度分貝的儀器，不時量度有關活動的音量，當他們發現歌唱活動發出的音量超過背景音量至某一分貝水平時，便會即時作出勸諭。一般而言，康文署人員會先向有關曲藝團體中的人士發出口頭警告，要求他們調低音量。如警告無效，便會採取執法行動。</p>	
004855 - 005156	<p>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p>	<p>周浩鼎議員建議，署長藉告示指明的規定，應顯眼地展示在公眾遊樂場地的入口範圍。依他之見，關乎噪音滋擾的相關準則(例如噪音水平上限)應清楚列明，以便使用公眾遊樂場地的人了解該等準則，並利便康文署採取執法行動。</p>	
<b>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b>			
005157 - 010646	<p>主席 周浩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p>	<p><u>2020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u></p> <p>助理法律顧問詢問，當局在新訂第 25(6)條中"相關活動"的定義內加入"為該項音樂活動伴舞，或任何其他伴隨該項音樂活動的類似作為"一語的立法原意為何，以及何種作為會被視為該條文所指的"任何其他類似作為"。</p> <p>政府當局解釋，在公眾遊樂場地進行音樂活動的人經常就該等活動獲得酬賞，是部分公眾遊樂場地出現噪音滋擾的問題根源，而當局察悉，該等音樂活動往往不但涉及唱歌，還涉及跳舞。政府當局解釋，為避免造成漏洞，以致在就有關音樂活動接受酬賞的是舞者而非歌手的情況下不能採取執法行動，"相關活動"被定義為包括"為該項音樂活動伴舞，或任何其他伴隨該項音樂活動的類似作為"。由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無法預測日後除跳舞外，還有何種作為會伴隨該等音樂活動，故此該定義的(c)段包含"任何其他類似作為"這用語，以涵蓋現時無法預見的任何該等作為。</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查詢時澄清，在公眾遊樂場地參與為新訂第25(4)條所提述的音樂活動伴舞的觀眾，只要沒有就相關活動索取、接受或同意接受任何酬賞，便不屬犯罪。</p>	
010647 - 010744	主席 委員	立法時間表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7月27日